附件 1

驻马店市基础教育学科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段学科 |  |
| 工作部门 | （填写全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教  学  工  作  简  介 | （从教以来的工作简历，参与教科研工作内容等。） | | | | | | |
| 荣  誉  表  彰 |  | | | | |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同意推荐。我单位大力支持该同志参加驻马店市学科中心教研组的各项教研活动，承诺按规定报销该同志参加会议、外出培训和到学校听课、调研指导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做好本校的校本教研工作。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 2

**驻马店市基础教育学科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单位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所在单位 | 学科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县区、市直学校填表人： 联系电话： 指定邮箱：z 3mdsjcjys@163.com

附件3

驻马店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科中心教研组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是在市教育局领导和市基础教研室指导、管理下的教育教学研究共同体组织。

第二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的宗旨是：充分发挥学科拔尖教师在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开展丰富多样的教研活动，促进中青年教师的专业成长，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市中小学校的均衡发展。

第三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由学科中心教研组长（或首席教师）、学科指导专家和核心成员组成，致力于开展学科主题教研活动，指导学科教师成长和学科教学质量提升。

第四条 各学科中心教研组的人员结构为“1+2+10+100”：“1”为一名学科中心教研组组长（主持人），由市级学科教研员或学科首席教师担任，主持、协调、联系中心教研组成员的工作任务；“2”为两名学科指导专家，从学科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中产生，协助主持人工作，与学科中心教研组组长一起共同设计、指导、实施中心教研组工作任务； “10”为10名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参加中心教研组活动，每名成员指导与其联系密切的10名青年骨干教师，从而实现引领、带动100名本学科骨干教师成长。

第五条 入选市学科中心教研组的基本条件

（一）中小学一级以上职称；

（二）从事本专业教学六年以上；

（三）教研能力强，在教育教学上取得优异成绩，在本学科领域知名度高；

（四）师德高尚，有敬业奉献精神，善于合作，热心教研活动，勇于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五）获得过市级优质课一等奖、市级名师或市、县区级名师、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原教学名师、中原名师、获得过省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一等奖的教师，优先入选。

（六）年富力强，愿意承担市重大教研任务，善于、乐于指导青年教师成长。

第六条 市教育局为入选人员颁发聘书，聘期3年。

第七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优先参加市教育局、市基础教研室组织的重大教研活动和各种培训交流活动。

第八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自动入选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专家库。

第九条 市教育局支持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开展课题研究、结集教研成果、出版著作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因工作需要或成员不能履行相应职责需调整中心教研组成员的，由主持人提出调整申请，报市教育局备案批准。

第十一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职责

（一）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钻研教育教学规律，努力保持自身的教学水平、教研和教学指导力始终处于全市本学科前列；

（二）在市教育局领导和市基础教研室的指导下，按时参加学科中心教研组组织的教研活动；

（三）成员每年要参加学科中心教研组开展的教师培训、听课评课、试题命制、成果评审、学习培训等活动；

（四）负责向中心教研组汇报所在学校的教研活动和典型教研经验，担负指导所联系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

（五）负责收集和整理学科教学有用信息，撰写教学反思、教学案例、教研论文等，在驻马店教育云平台本学科中心教研组模块中及时发布分享。

第十二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每学年要开展不少于10次主题教研活动。教研活动主题要鲜明，注重实效，切实解决本学科教育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教研活动结束后要有活动总结，活动信息在驻马店教育云服务平台的本学科中心教研组模块中及时发布。

第十三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年初要开会拟定一年的教研活动计划，年末要召开一次总结会（年会），认真总结本年度中心教研组工作，总结经验，传播经验。

第十四条 学科中心教研组要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学科中心教研组届满（3年）后，每个学科中心教研组都要认真总结本届教研工作和教研成果。

第十五条 市基础教学研究室负责对学科中心教研组的评价工作，客观评价学科中心教研组的工作，将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中表现优秀的推荐为市级教研和教改先进个人，每个学科中心教研组可推荐1名，该表彰不受所在学校表彰名额的限制。

第十六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到市、县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是市基础教研室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教学指导的主要方式之一。市学科中心教研组到学校调研指导，要有学科中心教研组3名以上成员参与。活动形式包括听评课、座谈交流、举办讲座、讲示范课等形式。鼓励学科中心教研组创新教研形式，增强教研实效。

第十七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到学校调研工作，学校要积极配合支持。

第十八条 学科中心教研组在学校调研结束后一周内，应以书面形式向市基础教研室及调研学校反馈调研情况。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网络教研的优势，以驻马店教育云平台为支撑，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研培训活动，开创多主体、跨时空、低成本、高效率的教研新途径，实现“互联网＋”环境下的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均衡配置，助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学改革创新。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特别是教研基地学校要积极承办在本校开展的主题教研活动；大力支持本学校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按时参加各项学科教研活动（包括参加会议、外出培训和到学校听课调研指导等）。市基础教学研究室将承办和开展各项教研活动列入学校年度教研教改表彰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在参加市级教研活动（参加会议、外出培训和到学校听课、调研指导）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所在学校按规定报销，市基础教研室对学科中心教研组活动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驻马店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科中心教研组考核评估方案（试行）

一、方案、计划、总结（15分）

学科中心教研组有工作方案（5分）；每学年有工作计划（5分）；有年度工作总结（5分）。

二、开展实地主题教研活动（50分）

学科中心教研组每年举办10次实地主题教研活动，每开展一次累积5分。（50分）

三、开展网络教研活动（35分）

依托驻马店教育云平台，建设学科中心教研组专栏，积极开展在线互动研讨交流（5分）。通过发表教学文章、上传原创优质资源，扎实开展课题研究（有课题研究过程性资料和经验总结材），发布重要学科中心教研组活动信息。每条资源记1分，30分封顶。

注释：以上考评内容由市基础教研室组织专家考评，根据各学科中心教研组上传到驻马店教育云平台的教研简讯、活动照片、论文、教学资源、课题成果等数据信息进行统计计算。